

大豐信用卡尊享

網上購物高達 10 倍積分獎賞

憑大豐信用卡進行網上零售交易，可獲高達10倍信用卡積分獎賞：

信用卡	單月累積簽賬額	積分獎賞
大豐信用卡*	\$2,500 以下	3 倍
大豐信用卡*	\$2,500 或以上	5 倍
大豐萬事達 i-card [#]	不限金額	10 倍

* 適用於所有大豐 Visa、萬事達及銀聯信用卡(商務卡除外)，推廣期為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的星期六及日。

適用於大豐萬事達 i-card 信用卡，推廣期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所有日期。

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額外 10,000 積分獎賞。附屬卡的簽賬和獎賞合併到主卡賬戶內計算。推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附件。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3) 8988 9933



附件：條款及細則

1. 大豐信用卡 3 倍、5 倍積分獎賞及大豐萬事達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以下合稱「本推廣」。
2. 大豐萬事達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由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優惠” 推廣送出，並受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約束，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 點選澳門地區。
3. 簽賬積分獎賞包括交易原有\$1=1 簽賬積分及本推廣的額外最多 2 倍/4 倍/9 倍簽賬積分(下稱「獎賞」)。獎賞將在交易誌賬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附屬卡的交易及獎賞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
4. 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額外 10,000 積分獎賞，同一交易不可再參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的其他優惠獎賞活動。
5. 大豐信用卡 3 倍、5 倍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 5.1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信用卡(商務卡除外)(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並以該卡進行網上零售交易方可享有優惠。
 - 5.2 推廣期由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1 日 (逢星期六及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11 月 1 日之交易將計算於 10 月份內。
 - 5.3 合資格交易的類別只包括一般網上零售交易，但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能成功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發獎賞。
 - 5.4 合資格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得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 5.5 獎賞將於交易成功誌賬後的翌月自動回贈到合資格客戶累積網上零售交易金額最高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獎賞並不適用於附屬卡賬戶。
 - 5.6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5.7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合資格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積分等同 HKD/MOP1 的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5.8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積分等同 HKD/MOP1 的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金額。
 - 5.9 客戶所獲贈的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退回及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5.10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禮品集」所載內容為準。獎賞積分之有效期，將與客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現有積分的到期日相同。
- 5.11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5.12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毋須事先通知。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